

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琼发改价格〔2026〕398号

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联合废止 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相关文件的通知

各市、县、自治县发展改革委、医保局、卫生健康委，各医疗机构：

根据《海南省机构改革方案》（厅字〔2018〕80号）相关部署，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已于2018年划转整合至省医保局。省医保局和省卫生健康委已于2025年联合印发《关于印发〈海南省医疗服务价格（2024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琼医保〔2025〕21号），为做好政策衔接，现决定废止《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海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〈海南省医疗服务价格〉的通知》（琼发改价格〔2004〕

231号)。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相关政策解读，按职责由省医保局负责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